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06 法律字第 09601700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施行前，無裁處權時效規定之行政法規，其裁處權時效已逾 3 年而未裁處，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施行前，無裁處權時效規定之行政法規，其裁處權時效已逾 3 年而未裁處，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6 年 2 月 8 日立雄法字第 096000013 號函。

二、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前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因行政法規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，行政機關之裁罰權時效究有多長？學說實務見解不一，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當初立法意旨即鑑於以往行政法並無統一裁處權時效之規定，於本法施行後，有關施行前違規且尚未裁處之案件究應如何處理，恐生爭議，爰於本條明定此種案件之裁處權時效規定，以杜爭議。因此，本法如未定有上開規定，本法施行前違規且尚未裁處之案件是否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務見解恐仍意見分歧。

三、本法施行已年餘，如擬於本法增列「本法施行前違規行為已逾 3 年，即不再處罰」之相關規定，可能產生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本法施行前違規行為已逾 3 年且於施行前業經裁處確定案件，應如何處理？該等案件因已確定，基於法安定性原則，自不宜變動；惟如不予處理，又將與公平原則有違。

（二）本法施行後，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得對於此類案件進行裁處，故如行政機關已對此類案件進行裁處並已確定時，應如何處理，亦值斟酌。

四、來函所附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定為：「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但本法施行前，其裁處權時效已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上規定文義，所排除者乃本文之時效起算點，惟其起算點應自何時起算，仍有未明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